

辦理繼承過戶應具備資料檢查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繼承人之印鑑	<p>1. 股東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時，請先向本公司查詢或申請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時點的持股證明（依其持有股數向稅捐機關申報遺產）。</p> <p>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供足以證明之合法繼承文件。</p> <p>3.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具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p> <p>4. 繼承系統表：由繼承人參酌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列填，並簽章，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到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p> <p>5. 股東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須另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p> <p>◎ 本國股東可以以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書替代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股東應檢附經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電話：(02) 2504-8125 傳真：(02) 2501-3452</p>
2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印鑑卡：股票繼承人每人一張（舊戶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被繼承人股票	
5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實體股票”過戶須填過戶書於（受讓人欄位）蓋妥繼承人原留印鑑	
無 實 體 股 票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673 表單）：須填妥內容並加蓋繼承人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671 表單）：上市（櫃）、興櫃股票撥轉應提供證券集保帳號並蓋妥繼承人原留印鑑	
6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分配協議書（由法院裁定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分配股數如有塗改時，請於塗改處加蓋所有繼承人之印鑑	
8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有權之繼承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繼承人為未成年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鑑）	
10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出具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	
11	<input type="checkbox"/> 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者，除應檢附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外；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有代位繼承人或繼承開始後死亡有再轉繼承人，仍請依照本繼承過戶辦法辦理繼承手續。	
12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填具委託書並蓋妥印章，檢附國身分證正本備查	

p. s. 請 貴股東辦理繼承過戶前，先依上列文件自行核對應備妥文件並☑，以免遺漏應附文件無法辦理而延誤受理時間或退件。

*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